

股票代碼：9912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三之一號五樓之一
電話：(02)2655-808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0
(七)關係人交易	40
(八)抵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4~4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俞 允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合併孫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孫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合併孫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0,692千元及23,537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41%及2.57%，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72,724千元及87,900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0.63%及14.0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軍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主 旨

252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110 銷貨收入	\$ 700,141	103	642,690	103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19,058	3	17,612	3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一))	3,289	-	-	-
	684,372	100	625,0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	480,050	70	462,411	74
5950 營業毛利	204,322	30	162,667	26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5,433	17	105,911	1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3,723	11	81,20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40	1	7,872	1
	196,496	29	194,991	31
6900 營業淨利(損)	7,826	1	(32,32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198	-	5,653	1
7190 其他收入	312	-	3,585	1
7210 處分資產利益(附註六(六))	-	-	11,123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9,557)	(1)	14,575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49	-	679	-
7510 利息費用	(386)	-	(8)	-
7590 什項支出	-	-	(88)	-
	(6,384)	(1)	35,519	6
7900 稅前淨利	1,442	-	3,195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829	-	21,279	3
本期淨利(淨損)	613	-	(18,08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5)	-	2,7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8	-	(15,347)	(2)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1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 得酬勞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0,874	-	709	-	507,243	(47,763)	-	921,06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724	-	(50,72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044	-	-	47,763	(47,763)	-	-	-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15,802	-	-	-	(230,437)	-	-	(207,393)
分配員工紅利(股票)	38,846	20,986	-	-	-	-	-	36,788
本期淨損	-	20,986	50,724	47,763	(328,924)	-	-	(170,6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084)	-	-	(18,0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37	-	2,737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9,720	20,986	51,433	47,763	160,235	(45,026)	-	735,1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737)	2,737	-	-	-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24,986	-	-	-	(74,958)	-	-	(49,972)
本期淨利	24,986	-	-	(2,737)	(72,221)	-	-	(49,9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3	-	-	6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5)	-	(415)
發行限制型員工新股	-	-	-	-	613	(415)	-	198
限制型員工股票酬勞成本	13,700	2,466	-	-	-	-	(16,166)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8,406	23,452	51,433	45,026	88,627	(45,441)	1,280	686,617

註：董監酬勞8,175千元及員工紅利40,876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42	3,1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57	6,097
攤銷費用	8,992	9,33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31)	23
利息費用	386	8
利息收入	(2,198)	(5,653)
限制型員工股票酬勞成本	1,28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	(11,123)
其他項目	-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007	(1,3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244)	(69)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3,806	(23,40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88)	621
存貨(增加)減少	(24,994)	(28,17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592)	(3,29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11	(1,84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531	218
	(13,270)	(55,9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3,459)	7,29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213)	(87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432)	2,059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155)	2,369
	(35,259)	10,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529)	(45,105)
調整項目合計	(36,522)	(46,4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5,080)	(43,225)
收取之利息	2,309	5,743
支付之利息	(357)	(8)
支付所得稅	(16,257)	(6,0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385)	(43,5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1)	(124,025)
處分資產價款(已分別扣除相關出售成本1,411千元及8,485千元)	-	28,2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70,55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6	(268)
取得無形資產	(32,989)	(5,38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
其他投資活動	-	(1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995)	(101,6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10	(36)
發放現金股利	(49,972)	(207,3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62)	(207,4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4)	2,6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5,826)	(349,9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7,711	837,6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885	487,71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一)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二)醫療器材銷售及(三)不動產出租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闡明可接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環偉國際財務股份有限公司(GMF)	轉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AG Neovo Technology B.V.(AG Neovo荷蘭)	銷售液晶顯示器	100 %	100 %
本公司	AG Neovo Investment Co., Ltd. (AG Neovo Investment)	轉投資業務	100 %	100 %
AG Neovo Investment	寬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寬歐)	銷售液晶顯示器	100 %	100 %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GMF	AG Neovo International Ltd. (AG Neovo International)	轉投資業務	100 %	100 %
GMF	AG Neovo Technology Corp. (AG Neovo USA)	銷售液晶顯示器	100 %	100 %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包含相關利息支出)，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財務報導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衡量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個別項目比較。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加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建築物主體工程 50～60年
- (2)建築物附屬設備 6～20年
- (3)機器及研發設備 2～10年
- (4)模具設備 2年
- (5)其他設備 2～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係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1. 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為損益：

電腦軟體 3~5年

產品開發費 3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六)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賃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少。出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

(十七)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亦無重大影響之情形。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並無存有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零用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128,249	115,128
定期存款	43,636	342,561
附買回債券	-	30,022
	<u>\$ 171,885</u>	<u>487,71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屬有效避險之衍生工具	\$ <u>313</u>	<u>69</u>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3.12.31			
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	EUR <u>337</u>	歐元兌美元	104.2.26
102.12.31			
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	EUR <u>150</u>	歐元兌美元	103.2.14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u>50,000</u>	<u>-</u>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間取得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款為50,000千元。
- 2.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3.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78	329
應收帳款	62,895	87,441
其他應收款	<u>2,006</u>	<u>407</u>
	64,979	88,177
減：備抵呆帳	(57)	(88)
備抵銷貨折讓	<u>(860)</u>	<u>(1,851)</u>
	\$ <u>64,062</u>	<u>86,238</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62,056	85,831
其他應收款	\$ 2,006	407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未逾期	\$ 57,003	60,516
逾期1~30天	7,976	24,609
逾期31~90天	-	3,052
	\$ 64,979	88,177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88	88
迴轉減損損失	-	(31)	(3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57	57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65	65
認列之減損損失	-	23	2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88	88

備抵呆帳主要係合併公司基於歷史付款行為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估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相信逾期部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五)存 貨

	103.12.31	102.12.31
商 品	\$ 211,809	186,81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477,441	461,65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290	758
	\$ 478,731	462,411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築物及 附屬設備	機器及 研發設備	模具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95,104	28,192	790	23,324	147,410
增 添	-	224	2,003	1,614	3,841
處分及報廢	-	-	-	(4,701)	(4,701)
匯率影響數	-	-	79	(622)	(54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5,104</u>	<u>28,416</u>	<u>2,872</u>	<u>19,615</u>	<u>146,007</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1,976	9,256	1,046	22,931	45,209
增 添	95,104	28,192	450	279	124,025
處分及報廢	(11,976)	(9,256)	(706)	(658)	(22,596)
匯率影響數	-	-	-	772	77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5,104</u>	<u>28,192</u>	<u>790</u>	<u>23,324</u>	<u>147,410</u>
折 舊：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610	63	21,676	22,349
本年度折舊	-	895	148	1,528	2,571
處分及報廢	-	-	-	(4,680)	(4,680)
匯率影響數	-	-	-	(549)	(54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05</u>	<u>211</u>	<u>17,975</u>	<u>19,691</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3,853	706	16,481	21,040
本年度折舊	-	923	63	5,111	6,097
處分及報廢	-	(4,166)	(706)	(644)	(5,516)
匯率影響數	-	-	-	728	72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10</u>	<u>63</u>	<u>21,676</u>	<u>22,349</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95,104</u>	<u>26,911</u>	<u>2,661</u>	<u>1,640</u>	<u>126,316</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11,976</u>	<u>5,403</u>	<u>340</u>	<u>6,450</u>	<u>24,169</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95,104</u>	<u>27,582</u>	<u>727</u>	<u>1,648</u>	<u>125,06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向非關係人取得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作為辦公大樓使用，取得總價款118,852千元，合併公司業已辦妥土地及建築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合併公司為活化資產，創造股東利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出售位於中壢市之土地及建物，出售總價款為29,600千元，處分利益為11,12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業已辦妥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出售價款業已收訖。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因長期發展需求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向非關係人取得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土地及建築物，目前主要出租予他人使用，取得總價款170,551千元，業已辦妥土地及建築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增 添	111,400	59,151	170,55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400</u>	<u>59,151</u>	<u>170,551</u>
累計折舊：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	986	98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86</u>	<u>986</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11,400</u>	<u>58,165</u>	<u>169,565</u>
公允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70,551</u>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一)。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作為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之情形。

(八)無形資產

	產品開發費	電腦軟體及其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7,498	17,498
本期取得	26,862	6,127	32,989
本期減少	-	(11,347)	(11,34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62</u>	<u>12,278</u>	<u>39,140</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2,116	12,116
本期取得	-	5,382	5,38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498</u>	<u>17,498</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產品開發費	電腦軟體及其他	總計
攤銷：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3,857	13,857
本期攤銷	2,400	6,592	8,992
本期減少	-	(11,347)	(11,34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00</u>	<u>9,102</u>	<u>11,502</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4,527	4,527
本期攤銷	-	9,330	9,33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857</u>	<u>13,857</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4,462</u>	<u>3,176</u>	<u>27,638</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u>	<u>7,589</u>	<u>7,589</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u>	<u>3,641</u>	<u>3,64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向非關係人取得新產品開發使用之授權，按預計經濟年限分三年攤銷，攤銷費用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000	-
擔保銀行借款	25,000	-
合計	<u>\$ 40,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283,650</u>	<u>162,000</u>
利率區間	<u>1.94%~2.00%</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合併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負債準備

	保固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6,21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9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022)
匯率影響數	2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807</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 固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15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80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74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214</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提供客戶保固服務之歷史資料估計。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7,151	6,173
一年至五年	10,064	8,227
	<u>\$ 17,215</u>	<u>14,400</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辦公設備及汽車。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承租人之辦公室等之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2,855千元及13,647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租賃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3,625	-
一年至五年	4,380	-
	<u>\$ 8,005</u>	<u>-</u>

民國一〇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收入為3,289千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直接租賃成本為1,319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固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海外各子公司依當地法令皆採用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依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69千元及3,094千元，已依法提撥。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98	4,01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16,024
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	-	1,277
	298	21,31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31	(34)
	531	(34)
所得稅費用	\$ 829	21,279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 1,442	3,19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45	54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08	(795)
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	-	1,277
免稅所得	-	(1,548)
認列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變動	(1,233)	(1,71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54	5,33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3,827
前期低(高)估	-	(49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16,024
其 他	1,355	(1,173)
	\$ 829	21,279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5,701	86,872
課稅損失	244,142	268,1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7,725</u>	<u>7,654</u>
	<u>\$ 327,568</u>	<u>362,723</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預期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課稅損失係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課稅損失之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u>備註</u>
民國九十四年度	\$ 342,856	一〇四年度	(核定數)
民國九十六年度	179,250	一〇六年度	(核定數)
民國九十七年度	62,039	一〇七年度	(核定數)
民國九十八年度	25,984	一〇八年度	(核定數)
民國九十九年度	9,697	一〇九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一年度	46,884	一一一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三年度	<u>66,826</u>	一一三年度	(申報數)
	<u>\$ 733,536</u>		

依AG Neovo USA當地稅法規定，公司經核定之虧損可於未來年度扣除聯邦稅及州稅之所得額，可扣除年限均為二十年，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AG Neovo USA聯邦稅及州稅尚未使用之虧損扣除分別為美金9,069千元及美金2,932千元，依該國所得稅法規定，得自有盈餘年度之純益額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可扣除之最後年度皆為西元二〇二九年。

依AG Neovo荷蘭當地稅法規定，公司經核定之虧損可於未來年度扣除所得額，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AG Neovo荷蘭尚未使用之虧損扣除為歐元1,711千元，可扣除之最後年度為西元二〇二二年。

上開課稅損失可供未來課稅所得抵用，因合併公司於未來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尚不確定，故暫不予認列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土地增值 準備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借記/(貸記)損益	-	-	-	-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87	187
借記/(貸記)損益	-	-	(187)	(18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u>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543	543
貸記/(借記)損益	-	-	(543)	(54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696	696
貸記/(借記)損益	-	-	(153)	(15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543</u>	<u>543</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88,627</u>	<u>160,23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0,129</u>	<u>3,487</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3年度(預計)</u> <u>11.43 %</u>	<u>102年度(實際)</u> <u>11.82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53,841千股及49,97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通股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49,972	46,087
盈餘轉增資	2,499	2,305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5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7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53,841</u>	<u>49,97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元，計49,972千元；同時決議以盈餘24,986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2,499千股，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六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4.5元，計207,393千元，同時決議以盈餘23,044千元及員工紅利36,788千元轉增資配發新股，其中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數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影響後之價格23.28元，計算發行新股1,580千股，合計發行3,885千股，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0,986	20,98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66	-
	<u>\$ 23,452</u>	<u>20,98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36,788千元，增資發行新股1,580千股及增加資本公積20,986千元，業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為「當年度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得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作分派如下：

- A.就當年度盈餘提列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 B.就當年度盈餘提列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
- C.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基於整體產業環境之變化，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故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45,026千元及47,763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為當期虧損，故無須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9,972	207,393
股票	<u>24,986</u>	<u>23,044</u>
	<u>\$ 74,958</u>	<u>230,437</u>
員工紅利－現金	\$ -	4,088
員工紅利－股票	-	36,788
董監酬勞	-	8,175
	<u>\$ -</u>	<u>49,051</u>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103年1月1日	\$ (45,026)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u>(415)</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5,441)</u>
民國102年1月1日	\$ (47,763)
合併公司	<u>2,737</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5,026)</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授與對象以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首次發行1,370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1,370千股之員工得無償獲配股份，並於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三年及四年仍在職，並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分別為20%、20%、30%及3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獲配員工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因配股或增資認股所取得之新股亦需一併交付信託。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3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本期給與數量	1,37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370

本公司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11.8元作為公平價值衡量，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計2,46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14,886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為1,280千元。

(十六)每股盈餘(虧損)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淨利(損)	\$ 613	(18,08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2,471	51,70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1	(0.3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2,4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2,48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1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1,885	487,7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13	6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2,056	85,831
其他應收款	2,006	40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3	133
存出保證金	5,880	6,266
	<u>\$ 242,273</u>	<u>580,417</u>

(2)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840	90,299
其他應付款	47,999	58,190
存入保證金	945	35
	<u>\$ 155,784</u>	<u>148,524</u>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42,273千元及580,417千元。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以 上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	(40,000)	(4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840	(66,840)	(66,840)	-
其他應付款	47,999	(47,999)	(47,999)	-
存入保證金	945	(945)	-	(945)
	<u>\$ 155,784</u>	<u>(155,784)</u>	<u>(154,839)</u>	<u>(945)</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以 上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0,299	(90,299)	(90,299)	-
其他應付款	58,190	(58,190)	(58,190)	-
存入保證金	35	(35)	-	(35)
	<u>\$ 148,524</u>	<u>(148,524)</u>	<u>(148,489)</u>	<u>(3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外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91	美金/台幣 =31.65	21,873	4,399	美金/台幣 =29.805	131,111
美 金	175	美金/人民幣 =6.2156	5,527	212	美金/人民幣 =6.0592	6,329
美 金	1,125	美金/歐元 =1.2155	35,618	29	美金/歐元 =1.3786	850
歐 元	48	歐元/台幣 =38.47	1,845	558	歐元/台幣 =41.09	22,93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455	美金/台幣 =31.65	46,063	777	美金/台幣 =29.805	23,154
美 金	456	美金/歐元 =1.2155	14,437	1,633	美金/歐元 =1.3786	48,685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102.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210)	5,398
貶值5%	1,210	(5,398)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276	316
貶值5%	(276)	(316)
美金(相對於歐元)		
升值5%	1,059	(2,391)
貶值5%	(1,059)	(2,391)
歐元(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92	1,147
貶值5%	(92)	(1,147)

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詳下表列示：

	103.12.31	102.12.31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116,908	92,005
金融負債	40,000	-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92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3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313	-	313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69	-	69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3)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及使用之折現率，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
- B.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必要除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現金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現金及銀行存款

合併公司將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因此所持有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83,650千元及162,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歐元、美金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十九) 資本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及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3.12.31	102.12.31
負債總計	\$ 170,288	180,041
資產總計	856,905	915,152
負債比例	20 %	20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 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為盈餘轉增資，請詳附註六(十四)。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976	10,253
退職後福利	324	216
	<u>\$ 11,300</u>	<u>10,469</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	\$ 118,352	-
受限制銀行存款	保固保證	133	133
		<u>\$ 118,485</u>	<u>13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2,568	92,568	-	85,955	85,955
勞健保費用	-	12,090	12,090	-	11,898	11,898
退休金費用	-	2,669	2,669	-	3,094	3,0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142	1,142	-	973	973
折舊費用	1,897	1,660	3,557	4,648	1,449	6,097
攤銷費用	8,462	530	8,992	8,769	561	9,330

註：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折舊費用尚包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提列數為986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100 %持股 之子公司	686,617	101,650	101,650	12,957	-	14.81 %	686,617	是	否	否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股數/單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50,000	19.23 %	-	5,000	19.92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 他		期 末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AG Neovo 荷蘭	本公司之子公司	2	19,495	4.3	167,525 (註1)	-	-	-	-	(1.5) (註1)	1,653 (註2)	4.8	188,673	註4

註1：本公司以對AG Neovo荷蘭之應收帳款作價投資58,829千元及現金增資108,696千元。

註2：係包含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3,710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2,057)千元。

註3：係AG Neovo荷蘭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換發新股。

註4：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轉移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及建物	103.1	169,000	169,000	個人	非關係人				-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作為投資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本公司100%持 股之子公司	(銷貨)	(188,631)	(75) %	依資金需求	不適用	一般交易為 30~150天收款。	-	- %	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1	營業收入	188,631	售價為按成本加成，授信期間為依其資金需求狀況調整。	27.56 %	
0	"	"	1	預收貨款	32,896	"	3.84 %	
0	"	AG Neovo USA	1	營業收入	31,593	"	4.62 %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千股/千單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GMF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280,767	280,767	0.6	100%	20,822	0.6	100%	(382)	(382)	註2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Molenbaan 9, 2908 LL Capelle aan den IJssel, Rotterdam Netherlands	銷售液晶顯示器	187,013	84,365	4.80	100%	188,673	4.8	100%	3,710	3,710	"
本公司	AG Neovo Investment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14,796	14,796	0.5	100%	12,646	0.5	100%	495	495	"
GMF	AG Neovo International	Beaufort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15,192 (US\$ 480)	15,192 (US\$ 480)	0.01	100%	7 (US\$ -)	0.01	100%	- (US\$ -)	由GMF認列投資損益	"
GMF	AG Neovo USA	2362 Qume Drive Suite A San Jose, CA 95131 U.S.A.	銷售液晶顯示器	31,650 (US\$ 1,000)	31,650 (US\$ 1,000)	700	100%	20,806 (US\$ 657)	700	100%	(419) (US\$ 14)	"	"

註1：上表以期本匯率USD31.650換算為新台幣。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千股/千單位	持股比例			
寬歐	銷售液晶顯示器	15,825 (US\$500)	註1	15,825 (US\$500)	-	-	15,825 (US\$500)	892 (US\$29)	100.00%	-	100%	892 (US\$29)	13,237 (US\$418)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及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及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7,739 (US\$4,036)	127,739 (US\$4,036)	411,970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3：以期本匯率31.650換算為新台幣。

註4：包含已撤資之上海寶偉工業有限公司等之投資金額。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一)液晶顯示器之研發與銷售；(二)醫療器材銷售；及(三)不動產出租業務。部門劃分基礎係依主要經營據點，分為歐洲、美洲、台灣及其他四個應報導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103年度					合 計
	歐洲	美洲	台灣	其他	調整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67,833	72,724	30,534	13,281	-	684,372
部門間收入	<u>2,122</u>	<u>-</u>	<u>221,360</u>	<u>-</u>	<u>(223,482)</u>	<u>-</u>
	<u>\$ 569,955</u>	<u>72,724</u>	<u>251,894</u>	<u>13,281</u>	<u>(223,482)</u>	<u>684,372</u>
利息費用	(42)	-	(344)	-	-	(386)
折舊與攤銷	(505)	(6)	(12,027)	(11)	-	(12,549)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514</u>	<u>(358)</u>	<u>613</u>	<u>496</u>	<u>(3,823)</u>	<u>1,442</u>
部門資產	<u>\$ -</u>	<u>-</u>	<u>-</u>	<u>-</u>	<u>-</u>	<u>-</u>
部門負債	<u>\$ -</u>	<u>-</u>	<u>-</u>	<u>-</u>	<u>-</u>	<u>-</u>

	102年度					合 計
	歐洲	美洲	台灣	其他	調整及銷除	
收 入						
外部客戶收入	\$ 510,977	87,899	20,957	5,245	-	625,078
部門間收入	<u>916</u>	<u>4,843</u>	<u>221,640</u>	<u>-</u>	<u>(227,399)</u>	<u>-</u>
	<u>\$ 511,893</u>	<u>92,742</u>	<u>242,597</u>	<u>5,245</u>	<u>(227,399)</u>	<u>625,078</u>
利息費用	(8)	-	-	-	-	(8)
折舊與攤銷	(338)	(6)	(15,075)	(8)	-	(15,427)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650)</u>	<u>(4,680)</u>	<u>(783)</u>	<u>(2,458)</u>	<u>19,766</u>	<u>3,195</u>
部門資產	<u>\$ -</u>	<u>-</u>	<u>-</u>	<u>-</u>	<u>-</u>	<u>-</u>
部門負債	<u>\$ -</u>	<u>-</u>	<u>-</u>	<u>-</u>	<u>-</u>	<u>-</u>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液晶顯示器	\$ 674,676	617,082
配件及其他等	6,407	7,996
租賃收入	<u>3,289</u>	<u>-</u>
	<u>\$ 684,372</u>	<u>625,078</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荷 蘭	\$ 179,437	167,305
德 國	136,957	116,520
美 國	52,838	94,304
其他國家	<u>315,140</u>	<u>246,949</u>
合 計	<u>\$ 684,372</u>	<u>625,078</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320,622	128,540
其他國家	<u>8,965</u>	<u>6,616</u>
合 計	<u>\$ 329,587</u>	<u>135,15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A公司	<u>\$ 114,526</u>	<u>108,628</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600

號

會員姓名：(1) 區耀軍
(2) 羅瑞蘭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一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五五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079264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區耀軍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羅瑞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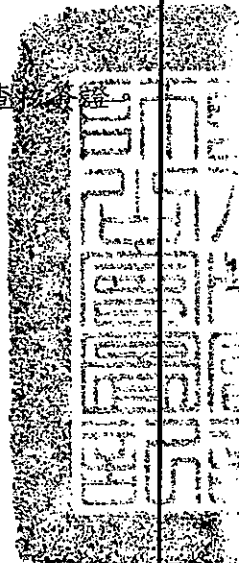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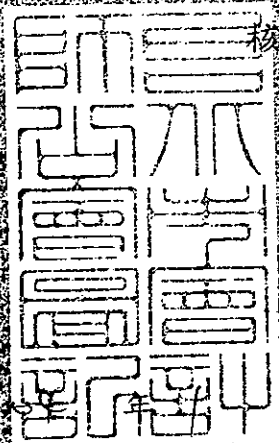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日



裝

訂

線